

No. 695

0054

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規則及補則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 修正一覽表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三十七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	日鐵道部車營客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修正	號通令公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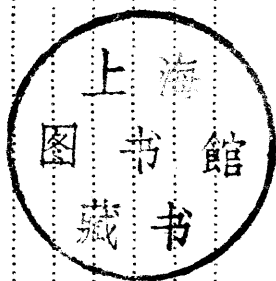


# 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規則及補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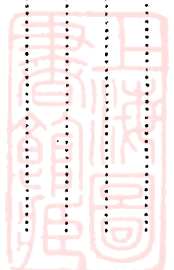
## 目次

### 第一章 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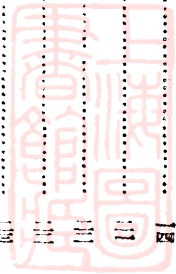
第一條	適用範圍	一
第二條	簡稱	一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二
第四條	規定類的備置	二
第五條	運送區間	二
第六條	運送列車	二
第七條	度量衡	三
第八條	營業時間	三
第九條	拒絕或停止運送	三
第十條	路員職務上的指示	四



第十一條	客商意見的提出	四
第十二條	加蓋印章	四
第十三條	尾數的處理	五
第十四條	體積的計算	五
第十五條	運價雜費的核收	五
第十六條	罰款的核收	六
第十七條	運價雜費收據的發行	六
第十八條	交付期間	一〇
第十九條	鐵路的責任	一一
第二十條	行李包裹賠償標準	一一
第二十一條	要求賠償的期限	一二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的歸有	一二
第二十三條	客商的責任	一二
第二十四條	退款或付款的要求期限	一三
第二章 旅 客		
第一節 通 則		
第二十五條	乘車條件	一三



第二十六條	客票類的種類	二四
第二十七條	客票類的有效期間	二四
第二十八條	由中途站乘車旅客的權利	二五
第二十九條	中途下車時客票的效力	二五
第三十條	學生定期客票的效力	二五
第三十一條	客票類的無效收回	二六
第三十二條	客票類的查驗及收回	二六
第二節 普通客票		
第三十三條	普通客票的購買	二五
第三十四條	普通票價	二六
第三節 學生定期客票		
第三十五條	學生定期客票的購買	二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定期票價	二七
第四節 團體客票		
第三十七條	團體客票的購買	二八
第三十八條	團體旅客的種類	二〇
第三十九條	團體票價	三〇





第五十四條 中止旅行……………四三

第五十五條 列車不能運行時的處理……………四四

第五十六條 列車晚點時的處理……………四六

第八節 站台票

第五十七條 站台票的購買……………四六

第五十八條 站台票的效力……………四八

第五十九條 站台票的查驗及收回……………四八

第九節 旅客隨身攜帶物品

第六十條 旅客隨身攜帶物品的限制……………四八

第六十一條 超過限制的隨身攜帶物品的處理……………四九

第三章 行李包裹

第一節 通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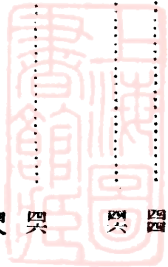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條 行李包裹的重量計算……………五〇

第六十三條 行李包裹的包裝……………五〇

第六十四條 貨籤及名片……………五一

第六十五條 行李包裹的運送徑路……………五一

第六十六條 行李的限制……………五一



第六十七條 行李免費運送重量的計算.....

第六十八條 包裹的限制.....

第六十九條 包裹的種類.....

第七十條 可以帶入客車的包裹.....

第二節 託運

第七十一條 行李的託運.....

第七十二條 包裹的託運.....

第三節 承運

第七十三條 承運行李、交付行李票.....

第七十四條 行李運價.....

第七十五條 承運包裹、交付包裹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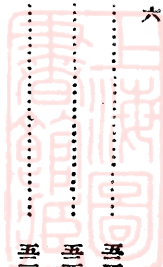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條 包裹運價.....

第四節 運送

第七十七條 行李包裹的運送.....

第七十八條 行李包裹的裝卸.....

第五節 交付





第七十九條 包裹到達通知..... 七三

第八十條 行李包裹領取的手續..... 七四

第八十一條 領取及保管..... 七六

第八十二條 包裹的現狀證明..... 七九

第六節 變更

第八十三條 變更的範圍..... 八二

第八十四條 變更的請求及受理..... 八三

第八十五條 因變更所生運價、雜費的補收退還..... 八六

第七節 事故及錯誤

第八十六條 事故行李包裹的處理..... 九〇

第八十七條 行李包裹遺失時運價及票據的處理..... 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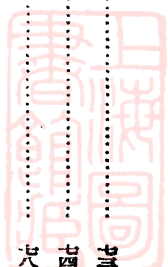
第八十八條 未附票據行李包裹的處理..... 九一

第八十九條 運價、雜費錯誤時的處理..... 九二

第九十條 品名不符行李包裹的處理..... 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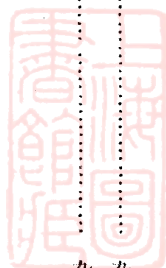
第九十一條 不領行李包裹的處理..... 九三

第九十二條 事故證明書..... 九三



附表

- 一 危險品名表·····
- 二 特定區間票價計算表·····



# 旅客及行李包裹運送規則及補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所管鐵路，運送旅客及行李包裹，除另有規定或契約外，概按本規則辦理。

補則一、遇有本規則及補則內未規定的事項，要將事由呈報所管管理局長聽候指示。

補則二、對於規則的解釋，意見不同時。車站與車站互相間，按發站的意見；車站與乘務員彼此間，按車站的意見處理後，有關站或乘務員應將詳細經過報告所管管理局長。

### 第二條 簡 稱

本規則內使用左開簡稱。

一 站 東北鐵路營業里程表中所載的車站。

二 小 孩 七歲到十二歲的小孩。

三 中途下車 旅客在客票記載區間中的中途站下車，出站以後，再繼續旅行。

四 學 校 夜校、補習學校及訓練所以外的學校。



## 五 危險品 參看危險品名表。

補則 在補則內除使用規則內的簡稱外，使用左開簡稱。

一 鐵道部（長）、管理局（長）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長）、鐵路管理局（長）。

二 審計處所 管理局經理處審計科。

三 客票類 客票、快車票及特種補充票。

四 票據類 行李票、包裹票及運價雜費收據。

## 第三條 運送條件的公佈

運價、雜費及其他運送條件的制定、改正或作廢，應於實行五日以前，在各有關站公佈。

## 第四條 規定類的備置

旅客票價表、火車時間表及其他必要的客運規章，在各站備置隨便閱覽。

補則 旅客票價表及火車時間表，必須張貼在候車室內。

## 第五條 度量衡

鐵路採用國際通用標準制度的度量衡。

註 一公斤等於二市斤；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 第六條 運送區間

按照東北鐵路營業里程表中所載的各站互相間，辦理旅客及行李包裹的運送。



## 第七條 運送列車

以旅客列車、混合列車運送旅客及行李包裹。辦理客運貨物列車僅運送旅客。但因運輸上不得已的情形，可以其他列車或其他方法運送。

## 第八條 營業時間

營業時間有限制必要時，須在限制營業時間的車站公佈。

補則 遇有限制營業時間的必要時，站長須向所管管理局長請求承認。

## 第九條 拒絕或停止運送

遇有左開情事時，鐵路可以拒絕運送或停止運送。

一 客商不遵守法令、鐵路運送規章或有擾亂公安的行動時。

二 因疾病酒醉或其他的事由，對於本身有危險或對於他人有危害時。

三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的事由，對運送有障礙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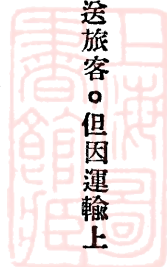
四 運送上需要鐵路所無有的設備時。

五 因滿員滿載不能運送時。

補則一 因列車滿員滿載，前方車站旅客不能上車，行李包裹不能裝車時，乘務員要急速將情況通報前

方站及有關管理局長。

接到前項通報的站長，應將情況向客商通告。



乘務員要考慮前方站下車的人數或卸下行李包裹的件數，不能濫發滿員滿載的通報。

補則二 管理局長根據運輸的情形，對於客運辦理上認為有加限制或停辦的必要時，須向鐵道部長請求指示。

## 第十條 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客商應接受鐵路員工職務上的指示。

## 第十一條 客商意見的提出

客商爲了改善人民的鐵路事業，可以隨時向鐵路提出意見。

## 第十二條 加蓋印章

訂正客票類或票據類上的表示事項時，在客票類上加蓋站名印。票據類上加蓋辦理人的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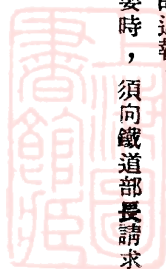
乘務員訂正客票類時，可加蓋名章。

客商向鐵路提出的文件，應加蓋印章。更改內容時，在更改的地方，也要加蓋同樣的印章。

補則一 客票類或票據類上的表示事項，遇左開情事，可以訂正。

一 在格式或票價改正後，仍舊使用舊格式客票類時。

二 發售由他站借用的客票類時。



三 能將各頁用複寫紙同時訂正時。

四 除前各號外，有臨時指示時。

補則二 軍政機關、團體、工商企業必須加蓋印章。普通客商沒有印章時，可以簽字或用左手食指指紋代替印章。但因不得已情形，使用其他指紋時，要註明指名。

補則三 膠皮印使用藍色印水，其他印章使用紅色印泥。

### 第十三條 尾數的處理

計算運價、雜費，尾數不够五十圓時捨去，五十圓以上不够一百圓時，核收一百圓。  
計算減價運價時，對於減成額的尾數，不用處理。

重量的尾數不够一公斤時，進爲一公斤。

計算日數時，不够一日按一日計算。

### 第十四條 體積的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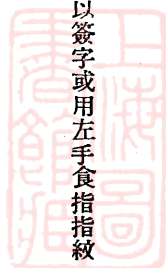
體積按物品的長、寬、高各邊最大部分計算。

### 第十五條 運價、雜費的支付

運價、雜費，一律現付。但包裹運價、雜費，除左開外可以到付。

一 貴重品

二 新聞、雜誌



三 副食品

四 動物

五 容易變質、減量的物品

六 鐵路認為不足保障運價、雜費的物品

### 第十六條 罰款的支付

客商不遵守鐵路規章或有逃避運價的行爲時，鐵路應向客商核收罰款。  
補則 對於不明規章的客商，如確認並無逃避運價的行爲時，可以免收罰款。

### 第十七條 運價雜費收據的發行

除發行客票類或行李包裹票外核收運價雜費時，發行運價雜費收據。  
運價雜費收據格式，







八

准款  
種別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運價雜費收據

№ 1 丙  
(審計)

辦理  
種別

付別 付

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站

票 通	知 據 書	月	日	第 號	保 場 管 所	月	日	時	到貨通知(交付)	
									發 站	到 站
發 到	站	月	日	時	發 貨 人 號 或 商 號	月	日	時	交付(搬出)	
									到 站	受 理 變 更
品 名	記 號	包 裝	件 數	重 量	體 積	運 價 計 算	雜 費 基 礎	運價及雜費		
								別	款額(圓)	
合		計								
記 事						退	還	運	價	
						領收者印	上記款額如數領收無訛			印

2 用紙尺寸1.27×1.8公寸



3 甲、乙、丙三頁複寫式，甲、乙爲薄頁，丙爲厚頁，每冊一百組。

4 號碼由一至一〇〇循環。

5 黑色印刷。

補則一 運價雜費收據，按左開填寫。

一 進款種別欄內，須分別填寫「旅客」、「行李」、「包裹」或「雜費」。

二 對於費率、日數等的有關運價、雜費計算上的基礎，須填寫在運價雜費計算基礎欄內，

三 對於計算運價、雜費的根據，應填寫在記事欄內。

四 不用填寫的各欄，各劃一條抹線。

補則二 運價雜費收據，按左開處理。

一 甲頁爲發站存根。

二 乙頁交付客商，但運價、雜費按後付或轉賬辦理時，與丙頁一併提交審計處所。

三 丙頁提交審計處所。

四 因退還運價、雜費發行時，在丙頁上須徵取收款人證印。

補則三 除交付運價雜費收據外客商要收據時，交付收款證。

收款證格式

1 格 式



甲  
(客商)

乙  
(存根)

收 款 證

茲收到由

人 票 價

公 斤 運 價

合 計

圓

圓

站 到

圓 整

站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理



2 用紙尺寸 1.5×1.0公寸

3 乙、甲二百複寫式，乙為薄頁，甲為厚頁，每冊五十組。

4 黑色印刷。

第十八條 交付期間

鐵路在左開的期間合計日數以內，擔負交付責任。

一 發送期間一日

二 運送期間 運送區間每一百五十公里或不够一百五十公里，按一日計算。運送區間經過不是每日運行列車的區間時，將列車運行間隔的日數，加算在內。

因天災事變或不歸咎於鐵路事由所延長的日數，也要加算在前項期間內。

### 第十九條 鐵路的責任

自承運到交付爲止的期間內，除由於天災事變或不歸咎於鐵路事由時，鐵路負運送契約上所定的一切責任。由於鐵路的過失，將行李包裹遺失、毀損或超過交付期間交付時，鐵路負責賠償。

鐵路檢查行李包裹，如其內容並無不符，對於因爲檢查發生的毀損或恢復包裝，由鐵路負責。

左開物品捏報品名託運時，鐵路不負運送契約上所定的一切責任。

一 違反法令或公安的物品

二 屍體、遺骸

三 危險品

### 第二十條 行李包裹賠償標準

行李包裹全部遺失或毀損時按全部，一部分遺失或毀損時按一部分，用種類、品質相同的現品或按交付期間滿了日的到站市價賠償。貴重品由客商自理，鐵路不負賠償責任。行李

包裹全部交付遲延時按全部的運價，一部分交付遲延時按一部分應負擔的運價，每交付遲延一日按運價額的三分之一賠償，但最多不得超過全部運價。

### 第二十一條 要求賠償的期限

行李包裹遺失或毀損時，在交付期間滿了後一年以內，客商得要求賠償，過期無效。  
行李包裹自交付期間滿了日起，經過三十日不能交付時，就按遺失辦理。

領取行李包裹的當時，不聲明要求賠償損失，過後不得要求賠償。但能證明是鐵路的過失時，在領出後二日以內也可要求賠償損失。

### 第二十二條 所有權的歸有

遇左開情形，鐵路取得所有權。

- 一 行李包裹，自交付期間滿了日起，一年以內不領取時。
- 二 所有權不明的物品，在報紙公告三日後經過六個月無人認領時。

### 第二十三條 客商的責任

左開各號由客商負責。

- 一 旅客帶入車內隨身物品的保管。
- 二 運送動物的飼養。
- 三 運送貴重品的看管。

四 由於客商的責任，鐵路或他人受了損害或需要費用時，客商要負擔賠償或支付所需費用的責任。

註 客商看管貴重品，應在裝載該貴重品車上看管。

## 第二十四條 退款或付款的要求期限

鐵路應收的運費、雜費，從收款日起，在一年以內得向客商要求付款，過期無效。鐵路應退還的運費、雜費，從收款日起，在一年以內客商得要求退款，過期無效。

## 第二章 旅客

###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十五條 乘車條件

旅客必須持有客票，才可以乘車。

補則一 在會車站及僅辦理旅客乘降的站乘車，或因時間關係，旅客來不及買票時，可向旅客交付補票介紹書，到車內補票。

## 補票介紹書格式

1 格式

第 號	補 票 介 紹 書	茲 有 旅 客	名 到	站
		請 照 單 補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長
(注意 乘車後須立時向車長聲明補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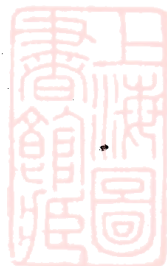
- 2 用紙尺寸 0.9 × 0.6 吋
- 3 每冊一百頁。
- 4 黑色印刷

補則二 對到站相同的旅客，可以填發一張補票介紹書。

第二十六條 客票類的種類

客票類的種類如左：

- 一 普通客票 正面用紅色底紋印刷，背面色。號碼由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循環，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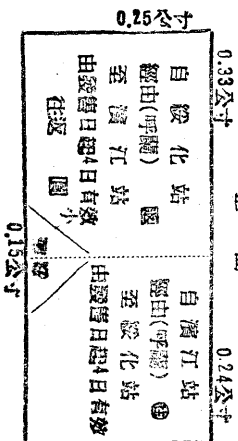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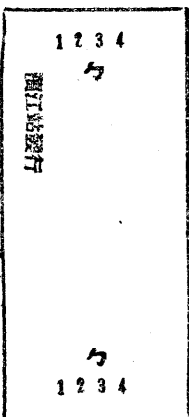
2 往返客票

7 常備客票

正 面



背 面



補充客票

正 面

自 經由 ( 站 ① ) 至 濱 江 站 由發售日起 往返	站 ②	圓以上	圓止	圓止	圓止	濱 江
自 濱 江 站 經由 ( 站 ③ ) 至 站 由發售日起 日有效	站 ④	圓以上	圓止	圓止	圓止	經由

4.5x9.0

背 面

1 2 3 4 濱 江 站 發 行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0.57公分



二 學生定期客票 正面用紅色底紋印刷，背面白色。號碼由〇〇一至一〇〇〇循環，每一千號附記々、々、口……等符號。

正 面

背 面

No. 1	
東北行政委員會 交通部 <b>學生定期客票</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有效 年 月 日止	
姓名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No.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有效 年 月 日止	
姓名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發行	

一 乘降車時必須向路員提示 二 通用期間滿了時必須繳回 三 遇有左開情事時將客票收回同時核收罰款 1 偽報身分、姓名、年齡及其他的事實購 得客票時 2 塗改票面記載事項時 3 超過有效期間使用時 4 用於不正乘車時	0.94寸
0.45寸	

0.64公分



一 天

三 團體客票 甲、乙、丙三頁複寫式。號碼由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循環，每一千號附記  
 乙、文、口……等符號。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團體客票

類別 ( )

4258 001 甲

1.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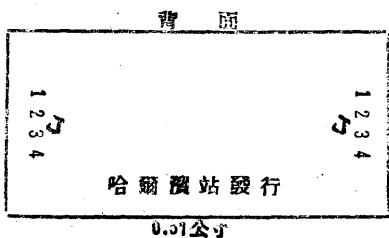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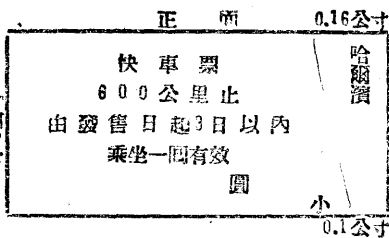
乘月	乘日	列次	車數	乘區	間	車		乘車人員	大基	人價	票價	快車	費
						定	種別						
								大人					
								小孩					
								計					
合 計													
每人減價票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認										代表人	住址姓名	下車站	

2 公分

站發行

四 包車客票 利用團體客票。

五 快車票 正面白色，用紅色線表示區間。號碼由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循環，每一萬號附記ㄅ、ㄆ、ㄇ……等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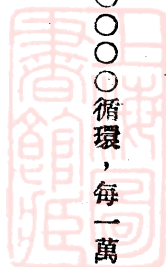


1.4x0.70

補則一 乘車區間有二個以上徑路時，應在客票類的正面，註明經由線名或分歧站以外的經由站名。

補則二 遇左開情事，應在客票類正面加蓋左開各該印章。

一 對小孩發售客票（常備客票除外）時。



④ 直徑〇・一公寸

二 旅客票價按轉賬辦理時。

⑤ 直徑〇・一公寸

三 旅客票價按後付辦理時。

⑥ 直徑〇・一公寸

四 退還旅客票價、快車費時。

退 〇・一公寸正方

五 客票類作廢時。

作廢 長〇・二公寸寬〇・一公寸

六 訂正客票類時。

站名 長〇・一二公寸寬〇・〇六公寸

有報告頁的或二頁以上的客票類，應在各頁加蓋印章。

## 第二十七條 客票類的有效期間

客票類的有效期間如左：

### 一 普通客票

1 單程客票 乘車區間在二百公里以內，二日有效。超過二百公里，每增加二百公里



或不够二百公里，加一日。

2 往返客票 單程客票有效期間的二倍。

旅客應在客票有效期間內乘車，在乘車中超過有效期間時，以不換列車為限，仍按有效辦理。

二 學生定期客票 三個月。

三 團體客票 約定期間。

四 包車客票 約定期間。

五 快車票 由發售日起，三日以內乘坐一回有效。換車或中途下車，前途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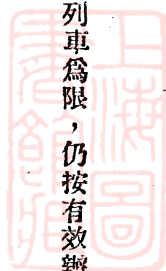
乘車區間經過不是每日運行列車的區間，在換車站不能在有效期間內換車時，由換車站將有效期間延長到最近有車的日期。

第二十八條 由中途站乘車旅客的權利

持用學生定期客票以外的旅客，可以由客票所載區間的中途站開始旅行。但由發站起到旅行開始站止的區間，不得要求乘車或退還票價。

第二十九條 中途下車時客票的效力

持用普通客票的旅客在中途站下車，只要在客票的有效期間內，就可以繼續乘車。持用學生定期客票的旅客，如在中途站下車，對於該次乘車，定期客票不生效力。





持用團體或包車客票的旅客，在預先約定的中途下車站以外的車站下車時，前途無效。如一部在中途下車時，其團體或包車客票，對該下車人數前途無效。補則旅客中途下車，由車站在客票正面加蓋左開下車印。旅客在發站經過剪票後離開車站時，也同樣辦理。

站名

直徑〇·一公分

### 第三十條 學生定期客票的效力

學生定期客票在有效期間內，每日可以乘坐指定列車一往返，在放假日期不得使用。但在必要時，提出校長發行的赴校證明書，也許可乘車。

#### 赴校證明書

學生姓名

赴校理由

期間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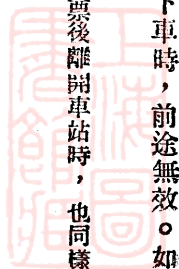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學校校長姓名

印



### 第三十一條 客票類的無效收回

遇左開情形，客票類就算無效，應由路員收回。

- 一 客票類的發售日期或發到站名不明時。
- 二 塗抹改竄票面記載事項時。
- 三 乘車開始後的普通客票，轉讓他人使用時。
- 四 使用身份、姓名、年齡、區間或通校事實不符的學生定期客票時。
- 五 旅客已喪失使用學生定期客票的資格，仍舊使用該學生定期客票時。
- 六 用於不正乘車時。

補則一 發售日期或發到站名不明，不是由於旅客的故意並有相當證明能查明日期或區間時，可將不明事項註明，加蓋站名印（在列車內時加蓋客運車長名章），按有效辦理。

補則二 學生定期客票像片脫落或騎縫印不明，如能判明是正當者使用時，按有效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客票類的查驗及收回

旅客開始旅行時，要提出客票類，受路員查驗。

旅客開始旅行後，遇路員查驗客票時，也要提出客票類，受路員查驗。

持用學生定期客票的旅客，要將學校發行的證明文件與客票同時提出，受路員查驗。

旅客到達到站，要將客票類（往返客票時爲其使用頁）交給路員收回。



客票類無效時，也同樣辦理。但學生定期客票，要在有效期間滿期日，交回發行站。

補則一 查驗客票類在旅客出入站台或列車內施行，列車內驗票區間，由所管管理局長指定。

補則二 查驗客票類時，在左開指定部分剪票。

一 普通客票及快車票在下部小孩剪斷線上。

二 其他客票在下部。

三 學生定期客票不用剪票。

補則三 剪票不要損壞了客票上的文字，在同一列車內經過兩回查驗的客票，第二回就不用剪票。

補則四 錯剪了客票，要在客票類的背面註明「誤剪」字樣，加蓋站名印或客運車長名章。

補則五 普通客票（確認是路員的責任時）或快車票未經乘車站剪口時，在列車內由客運車長在最近停

車站代行剪口；在車站由該站施行剪口。

註：普通客票未經乘車站剪口，由於旅客的責任時，按照規則第四十五條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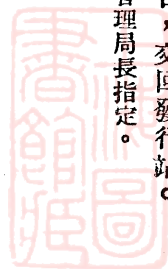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普通客票

### 第三十三條 普通客票的購買

旅客購買普通客票時，要說明到站和徑路。

補則一 客票上要加蓋發售當日的日期。但零時以後開車，必須在零時以前售票時，應加蓋開車的日期。

日期由左至右，按年、月、日順序排列。



補則二 常備客票按左開各號發售。

一 單程客票在正面左端加蓋日期，對小孩發售時或往返客票在兩端加蓋日期。

二 發售小孩客票時，不用改正票價，要在斜線處所剪斷。將「小」字留在甲頁交付旅客，乙頁提交審計處所。

補則三 補充客票按左開各號發售。

一 在正面兩端加蓋日期。

二 填寫後，按照款額從點線剪斷。甲頁交付旅客，乙頁提交審計處所。

三 發售小孩客票時，要在甲、乙兩頁填寫實收票價，加蓋指定印章。

四 經由欄內，按經由的順序，填寫線名或站名。末後用「」括起來。不填寫經由時，就劃一條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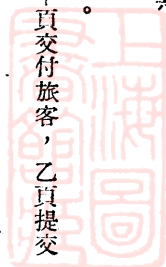
### 第三十四條 普通票價

普通旅客票價，單程按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計算；往返按單程二倍計算。減價票價，為扣除減成額的所得數。

小孩票價，不論有無減價，概為大人票價的半額。

特定區間的旅客票價，按特定區間票價計算表所定計算。

鐵路線路雖有一部不通，但已經由鐵路設法施行連絡時，就按全部開通計算票價。



### 第三節 學生定期客票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定期客票的購買

學校的通校學生，單程乘車里程在三十公里以內時，可以購買學生定期客票。小學校的學生，免收票價。

學生定期客票的乘車區間，以學生居住地和學校所在地互相間爲限。

購買學生定期客票的旅客，必須提出該學校校長發行的記載住址、姓名、生年月日、通校區間及學校所在地等的通校證明書和最近拍照的一寸半身像片一張。

補則一 學生定期客票，按左開各號發行。

一 客票正面上角黏貼像片，由經辦人加蓋騎縫印，填寫乘車區間、有效期間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 學生定期客票免收票價時，在票價欄內填寫「免費」字樣。

三 從剪斷線剪斷，甲頁交付旅客，乙頁連同證明書提交審計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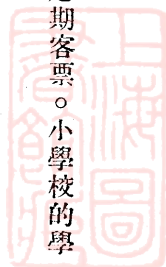
四 通校證明書上，填寫客票號碼及發行年月日。

補則二 站長應隨時向學校調查通校學生的情況。

補則三 學生定期客票，由發行站以外的車站或客運車長收回時，須急速通報發行站。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定期票價

學生定期客票票價，按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核收。



#### 第四節 團體客票

##### 第三十七條 團體客票的購買

二十人以上集體乘車的旅客，旅行目的和乘車區間相同時，由代表人在開始旅行二日以前提出團體旅行聲請書，記明人數、行程及代表人住址由代表人署名蓋章，經由站長向管理局請求承認。

不敷二十人或乘車區間不同，如願支付二十人或全區間的票價時，亦可按前項辦理。

代表人在提出團體旅行聲請書的同時，必須預付票價的一成。如於鐵路不能承認時退還，旅客不履行預約時，就作為違約費。

補則一 核收預付票價時，發行運價雜費收據。

補則二 團體客票按左開各號發行。

- 一 單程發行一頁，在上部半弧內填寫「單」。往返發行二頁，分別填寫「往」或「返」。
- 二 乘車區間欄內，按月日別、車次別詳細填寫。
- 三 往返客票僅在返頁填寫票價，往頁票價欄劃一條抹線。
- 四 承認中途下車站名，按行程的順序填寫。
- 五 發行學生團體客票時，在代表人住址、姓名欄內填寫學校名。
- 六 實際人數少適用人數多的減成時，在人數欄內填寫實際人數，在記事欄內，填寫「按○○○人核收

票價」。

七 團體中一部由中途上車或下車時，在記事欄內填寫「某站○人乘車」或「某站○人下車」。

八 乘坐快車時，在記事欄填寫乘坐快車區間。

九 如發給團體旅客證時，在記事欄內，填寫起止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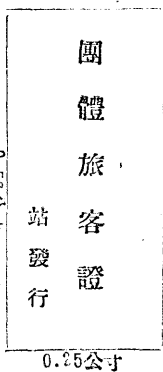
十 不用填寫的各欄，各劃一條抹線。

十一 對五人以上集體乘車的旅客，雖不按團體旅客辦理，也可以發行團體客票。在種類欄內填寫

「代用」，在記事欄內填寫有效期間。

補則三 對於團體旅客認為有必要時，由發行站對代表人以外，每人發給團體旅客證一張，到達到站收  
回作廢。

團體旅客證格式 兩面白色，號碼由一至一〇〇〇循環。



補則四 團體旅客一部臨時在中途站下車時，由該站站長或客運車長在團體客票記事欄內註明「某站○人下車」。

補則五 團體旅客乘降時，車站應會同代表人檢點團體人數。

### 第三十八條 團體旅客的種類

團體旅客，應由代表人負責領導。種類如左：

- 一 普通團體
- 二 學生團體

### 第三十九條 團體票價

團體旅客票價，根據普通旅客票價按左表減成算出的每人減價票價，乘團體人數的所得數。

種類	人數		
	二十人至一百人	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	二百零一人以上
普通團體	減一成	減一·五成	減二成
學生團體	減五成	減五·五成	減六成

團體旅客不夠二十人、一百零一人或二百零一人時，如支付二十人、一百零一人或二百零一人的票價，也可以按二十人、一百零一人或二百零一人減價。

前項不夠的人數，大人多按大人；小孩多按小孩；大人小孩相等時，按大人計算。團體旅客票價，起碼按三十公里計算。





## 第五節 包車客票

### 第四十條 包車客票的購買

包用客車或行李車時，須在使用前三日提出包車請求書，記明人數、行程、車種、輛數及請求者住址，由請求者署名蓋章，經由站長向所管管理局請求承認。

包用客車每輛須預付二十人的相當票價，如於鐵路不能承認時退還，旅客不履行預約時，就作為違約費。

補則一 對於預付票價，發行運價雜費收據。

補則二 包車客票使用團體客票，將「團體」改為「包車」。核收停留費時，在記事欄內填寫約定的各站停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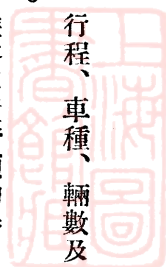
補則三 在包車車窗上，黏貼「包車」字條。

### 第四十一條 包車票價

包用客車或行李車時，按左開計算票價。如超過左開定員時，按實際人數核收相當票價。

一 普通客車 按車輛定員人數核收普通票價。

二 優等客車 按車輛定員人數（全輛客車定員不足六十人時，按六十人計算）核收普通票價二倍。



三 全輛沒有定員的客車，按六十人，合造車沒有定員的部分，按三十人計算。包車旅客在旅行開始前聲明乘車人數超過約定人數時，以不超過定員人數為限，對超過人數不另核收票價。

包車票價，起碼按五十公里計算。

補則 遇本條第二項情事時，在包車客票記事欄內填寫「超過約定人數〇名」加蓋站名印。

### 第四十二條 包車停留費

包車旅客預先約定在中途站停留客車時，對於實際停留時間，由發站按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核收包車停留費。

包車旅客在發站或中途站臨時請求停留客車時，應經由站長向鐵路局長請求承認。實際停留時間的停留費，在停留站核收。

約定的停留時間，不得因鐵路事由加以縮短。

註 實際停留時間，按由到達時起到開車時止計算。

### 第六節 快車票

#### 第四十三條 快車票的購買

旅客乘坐快車時，應在乘坐快車站購買相當快車票。

補則 快車票按左開各號發售。



一 在正面左端加蓋日期，對小孩發售時在兩端加蓋日期。

二 對小孩發售時，快車費不用訂正，在指定斜線處剪斷。甲頁交付旅客，乙頁提交審計處所。

#### 第四十四條 快車費

快車費按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核收。

小孩的快車費爲大人快車費的半額。

團體旅客的快車費按實際乘車人數核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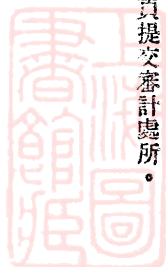
包車掛在快車上時，按計算包車票價人數核收快車費；包用優等車時，快車費加一倍。

#### 第七節 票價雜費的補收退還

#### 第四十五條 特種補充票的發行。

遇左開情事發行特種補充票

- 一 旅客無客票或快車票時。
- 二 旅客遺失普通客票或快車票時，
- 三 旅行變更時。
- 四 補價時。
- 五 誤購或誤售客票時。
- 六 客票未經乘車站剪口換票時。



甲(旅客)  
No 1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特種補充票**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行

事由

原客票	種別	.....月.....日.....第.....號
		自.....站到.....站
		.....圓 經由.....

核變更區或間	自.....站	核收或退還額	
	至.....站	旅客票價	
	經由.....	快車費	
人員	大人	小孩	減價
	手續費		
由發行日起.....日有效			補收額合計
			退還額合計

記事

站第.....列車 發見 聲明

車務段第.....列車客運車長姓名 印

.....站印

七 發行遺失客票證明書後又找到客票，在中途站要求退款時。

八 審計處所許可代用客票時。

特種補充票格式

1 格式



2 用紙尺寸2.5×1.0公分

3 丙、乙、甲三頁複寫式丙、乙為薄頁，甲為厚頁加印紅色底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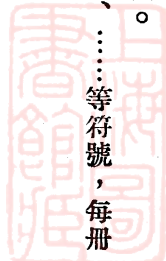
4 號碼由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循環，每一萬號附記フ、ク、ケ、コ……等符號，每冊五十組。

5 黑色印刷

除因旅客遺失普通客票或快車票發行時作為證明書外，在到站發行時作為收據；在其他站或列車內發行時作為客票或快車票。證明書或收據在到站不用收回。  
補則 特種補充票按左開各號發行。

一 事由欄按左開填寫略語。

無快車票	遺失客票	越站乘車	變更徑路	變更方向	無快	遺失	越站	變徑	變向	無效客票	補價	誤購客票	誤售客票	乘車站未剪口	代用客票	無效	補價	誤購	誤售	未剪	代用
無客票	遺失客票	越站乘車	變更徑路	變更方向	無票	遺失	越站	變徑	變向	無效客票	補價	誤購客票	誤售客票	乘車站未剪口	代用客票	無效	補價	誤購	誤售	未剪	代用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事由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語



二 原客票欄內，應轉記原客票類上的必要事項及加蓋的印章，但遺失客票類時要按照旅客的聲明填寫。

發行遺失客票證明書後，請求旅行變更或中途找到原客票類請求退款發行特種補充票時，在原客票欄內，轉記證明書上的必要事項；在記事欄內，轉記原客票類上的必要事項。

三 核收或變更區間欄內，應填寫無票或變更區間；未經乘車站剪口換票時，本欄不用填寫。

四 不用填寫的人數欄，填寫「無」，其他不用填寫的各欄各劃一條抹線。

五 作為收據或證明書發行時，在記事欄內填寫「收據」或「證明書」。

六 證明書應在到站加蓋下車印。

七 對於計算票價、罰款或雜費的必要事項，應填寫在記事欄內。

八 因旅行變更、補價、誤購、誤售客票或客票未經乘車站剪口發行時，要將原客票收回，若是旅客持用學生定期客票或免票不是違法乘車時，不用收回。

九 對往返客票發行時，發行二份，在返頁填寫票價及雜費，在記事欄內分別填寫「往」或「返」。

十 兩種以上事由同時辦理時，應發行一份。

十一 對於乘車區間及徑路相同的同行旅客，可以發行一份。

十二 甲頁交付旅客，乙頁（在列車上發行時經乘務完了站，在會車站及僅辦理旅客乘降站發行時，經由管理站）提交審計處所，丙頁作為發行者存根。

#### 第四十六條 手續費

補收或退還票價、雜費或補換發客票時，除左開情形外，旅客每人（團體及包車旅客爲每批）每回，要交付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的手續費。

一 旅客由會車站或僅辦理旅客乘降站乘車，持有補票介紹書時。

二 由於天災事變或鐵路的責任時。

補則 同時辦理兩種以上補收或退還手續時，核收一回手續費；未剪換票手續費與其他手續費同時發生時，核收未剪換票手續費。

#### 第四十七條 旅客票價、雜費退還辦理站

旅客票價、雜費退還辦理站，指定如左：

一 旅行開始前，在發站。

二 旅行開始後，在請求旅行變更站、中止站或旅行終了站。

三 遺失客票被找到時，在隨意車站。

會車站或僅辦理旅客乘降站，不辦理退還。

補則一 退還辦理站不能退款時，應向所管理局長請求指示。

補則二 按後付或轉帳辦理的票價，由審計處所處理。

#### 第四十八條 補價

大人持用小孩客票或快車票時，補收大人與小孩票價或快車費的差額。

#### 第四十九條 無票

遇左開情形，按無票辦理。

- 一 未持客票或快車票乘車時（有補票介紹書時免收罰款）。
  - 二 未經路員承認越過客票或快車票票面記載的區間乘車時。
  - 三 持用無效客票或快車票乘車時。
  - 四 拒絕提示或不能繳回客票或快車票時。
- 按無票辦理時，核收左開票價、快車費及罰款。
- 一 在列車內發見時，核收全乘車區間的票價、快車費外，由乘車站到發見的前方站，按同區間的票價或快車費核收罰款。
  - 二 在到站發見時，核收全乘車區間的票價、快車費外並核收同額罰款。
  - 三 乘車開始後的普通客票轉讓他人使用時，僅核收轉讓區間的相當票價，不收罰款。

補則一 無票或無快車票的旅客乘車站不明時，就由該列車的始發站起算，如經客運車長確認是由車內驗票後乘車時，就由驗票完了後的最近車站起算。

同時有二個以上的列車到達，發現乘車站不明的無票或無快車票旅客時，由始發站較遠的列車始發站起算。

補則二 列車內發見無票旅客，如不能支付票價、罰款及手續費時，交由最近停車站站長處理。





補則三 客運車長將無票旅客移交車站時，須填發無票旅客移交證，徵取站長證印。  
 無票旅客移交證格式

1 格式

甲 (站長)		乙 (存根)	
茲有無票旅客		無票旅客移交證	
請照章辦理		站長	
事由		名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到	
第 次客運車長		第 號	
印		站	

- 2 用紙尺寸0.91×0.64公分
- 3 乙、甲二頁複寫式，乙為薄頁，甲為厚頁，每冊一百組。
- 4 黑色印刷。

第五十條 遺失客票、快車票  
 旅客將客票或快車票遺失時，按左開補收票價或快車費。

一 遺失客票或快車票時，須核收乘車區間的相當票價或快車費，如無法證明遺失時，按無票核收票價、快車費及罰款。

二 遺失學生定期客票時，應速向發行站聲明。殘餘有效期間在三十日以上時，得另行支付原客票殘餘有效期間按日計算的學生定期客票票價，請求補發學生定期客票。

免費學生定期客票遺失時，不得請求補發。並由聲明日起，停止三個月的免費待遇。旅客在支付票價、快車費及罰款後，找到遺失的客票或快車票時，得交還原客票或快車票及證明書請求退還票價、快車費及罰款。

一 遺失的普通客票或快車票找到後，請求退還票價、快車費及罰款時，按左開計算。

1 證明書的區間和原客票、快車票的區間相同時，退還證明書所載票價、快車費及罰款。

2 證明書的區間和原客票、快車票的區間不同時，退還證明書所載的票價、快車費與原客票、快車票所載票價、快車費之合，減去實際乘車區間的票價、快車費的剩餘額及罰款。

二 旅客請求補發學生定期客票後，找到原客票時，在有效期間內交還補發學生定期客票得請求退還票價。

補則一 接到遺失學生定期客票聲明的站長，須向有關站長、車務段長及管理局長通報左開事項。

一 號碼。

二 乘車區間。

三 殘餘有效期間。

四 使用者姓名、年齡及所在學校名。

補則二 補發學生定期客票時，除註明「補發」字樣外，按第三十五條辦理。

### 第五十一條 旅行變更

旅客持用在有效期間內的普通客票，得在發站或旅行中途請求左開的旅行變更。

一 越站乘車

二 變更徑路

三 變更方向

旅行變更須在左開區間內請求。

一 越站乘車須在到達原到站以前。

二 變更徑路須在到達徑路的分岐站以前。

辦理旅行變更時，對於票價的補收退還，按左開辦理。

一 越站乘車時，補收全乘車區間票價與既收票價的差額。

二 變更徑路時，補收或退還經由新徑路的票價與既收票價的差額。



三 變更方向時，補收或退還全乘車區間票價與既收票價的差額。

辦理旅行變更時，快車費的補收退還按左開辦理。

一 越站乘車時，對於全乘車區間不超過原票所載的里程時，不另核收快車費，如超過原票所載里程時，補收全乘車區間的相當快車費與既收快車費的差額。

二 變更徑路、變更方向時，在始發站開始變更時，補收相當的快車費或退還既收快車費；在中途變更時，只辦理補收相當的快車費，概不辦理退還。

辦理旅行變更時，有效期間，按全乘車區間的有效期間減去原客票由發售日起經過的日數計算。

持用學生定期客票的旅客，因轉校或學校遷移必須變更乘車區間時，得交還原客票，請求換發。補收或退還殘餘有效期間按日計算新舊區間的票價差額。

補則 遇團體旅客或包車旅客請求旅行變更時，站長須向所管管理局長請求指示。承認團體旅客或包車旅客旅行變更時，換發團體客票或包車客票。

### 第五十二條 誤乘、誤降

旅客在客票有效期間內，並非故意上錯車或坐過站時，得乘坐最近列車返回上錯的車站或原到站，免收誤乘區間的票價、快車費。

在返回中途，不得中途下車或請求旅行變更，如在中途站下車時，對誤乘區間及送回區

間，按無票辦理。

補則 返回上錯車的車站或原到站時，在客票背面註明「誤乘」或「誤降」並加蓋站名印。

### 第五十三條 誤購、誤售客票

遇左開情事時，補收或退還既收票價與正當票價的差額。

一 旅客在購票後發覺客票不符，要求換票時。

二 路員在售票後發覺誤售客票，應換發客票時。

補則 客運車長或車站遇旅客聲明或發站通知客票不符時，按左開處理。

一 經旅客與發站雙方承認，換發特種補充票後。向發站及審計處所通報。

二 發站接到前號通報時，將原客票按作廢處理。發行旅客票價訂正書。

### 第五十四條 中止旅行

旅客持用普通客票或快車票中止旅行時，客票或快車票自發售日起到請求日止經過的日數，不超過有效期間二分之一的日數時，得交還原客票或快車票，要求退還左開票價或快車費。

一 在發站時，退還全部票價或快車費。

二 在中途站時，退還原票價與既乘車區間票價的差額。快車費不退還。

持用團體客票的旅客，在旅行開始前請求中止旅行經鐵路局承認時，按左開退還票價或快



車費，在中途站不得請求中止旅行。

一 全部中止旅行時，扣除原票價一成，作為違約費，退還剩餘額。

二 一部中止旅行時，退還原票價與實際乘車人員的團體票價的差額。

持用包車客票的旅客，在旅行開始前請求中止旅行經鐵路局承認時，每輛客車扣除二十人的相當票價，作為違約費，退還剩餘額。在中途站不得請求中止旅行。

持用學生定期客票的旅客，因退學或住址遷移，不使用學生定期客票時，可以請求按左開退還票價。

一 使用開始以前，退還全部票價。

二 使用開始以後，由使用開始日起至要求日止，扣除按日計算學生定期客票票價，退還剩餘額。但殘餘有效期間不超過三十日時，不得要求退還。

託運行李的旅客請求中止旅行時，須先行辦理行李變更的手續。

### 第五十五條 列車不能運行時的處理

旅客買票後（學生定期客票除外），由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由，列車不能運行時，按左開辦理。

一 在發站時，退還全部票價或快車費。

二 在中途站時，除退還原快車費外，依旅客的希望，按左開辦理。

1 旅客希望返還原發站或中途站時，由原票價扣除既乘車區間票價，退還剩餘額。在事故發生後二日以內免費送還。

2 旅客中止旅行時，由原票價扣除既乘車區間票價，退還剩餘額。

3 旅客變更方向或變更徑路時，補收或退還既乘車區間，變更區間（免費送還區間不在內）通算票價的差額。

4 旅客願意等車時，在通車後五天以內，可在等車站要求按等車日數延長有效期間。

旅客買票後（學生定期客票除外），由於鐵路的責任，列車不能運行時，按左開辦理。

一 在發站時，退還全部票價或快車費。

二 在中途站時，除退還原快車費外，依旅客的希望按左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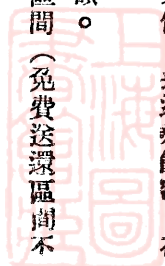
1 旅客希望返還原發站時，在事故復舊前就免費送還，在發站退還全部票價。

2 旅客希望在返還中途站下車時，由原票價扣除原發站到下車站間的票價，在下車站退還剩餘額。

3 旅客中止旅行時，由原票價扣除原發站到中止旅行站間的票價，在中止旅行站退還剩餘額。

4 旅客變更方向時，補收或退還原票價與原發站新到站間的票價差額。

5 由鐵路另選途徑運送時，對票價的不足額不補收，有剩餘時在到站退還。



6 旅客願意等車時，在過車後五天以內，可在等車站要求按等車日數延長有效期間。

補則一 免費送還發站或中途站時，須在原客票的背面註明「事故送還」加蓋站名印。

補則二 鐵路另選途徑運送時，在原客票背面註明「因○○經由○線運送」加蓋站名印。

補則三 旅客在等車站要求延長有效期間時，在客票背面註明「因○○延期○日」加蓋站名印。

補則四 列車不能運行時，對團體旅客或包車旅客按左開辦理。

一 客運車長，須將必要事項，向就近站長通報。

二 就近站站長，接到前號通報時，須向所管管理局長請求指示。

### 第五十六條 列車晚點時的處理

旅客在旅行中途站，因列車晚點不能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乘車時，可在繼續乘車站，將有效期間延長到最近有車的日期。

旅客持有在乘車中超過有效期間，以不換列車按有效變理的客票，可向事故發生站，要求將客票有效期間延長到最近前方換車站或列車終到站。

### 第八節 站台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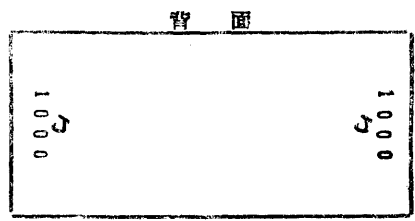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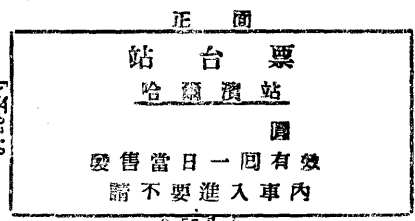
#### 第五十七條 站台票的購買

進入站台迎送旅客的人，交付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的站台費，購買站台票。  
不够七歲的小孩，隨同持有站台票的成人進入站台時，不用另買站台票。



站台費不論有何理由，不能要求退還。

站台票格式 兩面白色，號碼由〇〇〇一至一〇〇〇循環，每一千號附記々、々、等符號。



0.57公分

補則一 管理局長，可依實際情形，指定站台票發售站。

補則二 發售站台票時，在站台票正面左端，加蓋日期印。

補則三 如能確認持用失效或未持站台票進入站台時，應補購站台票。

補則四 遇左開情形得不買站台票。

一 軍政人員及鐵路員工因執行職務進入站台時。

二 站長認為可以免費進入站台時。

第五十八條 站台票的效力

站台票限發售當日有效，每張站台票，可進入站台一回。遇左開情形就失去站台票的效力。

一 塗改票面記載事項時。

二 在發售站以外的車站使用時。

第五十九條 站台票的查驗及收回

持用站台票的人進入站台時，應提出站台票，由路員查驗剪口。使用完了或失效時，由路員收回。

第九節 旅客隨身攜帶物品

第六十條 旅客隨身攜帶物品的限制

旅客隨身帶進客車物品，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總體積不得超過○。二立方公尺，每件不得超過○。一立方公尺，長度不得超過二公尺。

左開物品不得帶進客車

一 左開以外的軍械及危險品。



1 有護照隨身佩帶的槍支子彈。

2 二十小盒以內的火柴。

3 一公斤以內的藥用酒精。

二 屍體及遺骸。

三 左開以外的動物。

1 裝籠的小鳥、小蟲或有相當包裝的少量魚介類。

2 總數不超過二隻的活鷄、鴨、兔、貓或總數不超過十隻的雛鷄、鴨、鵝。

四 不乾淨或發臭的物品。

五 能够毀損車輛的物品。

六 電影膠片

### 第六十一條 超過限制的隨身攜帶物品的處置

旅客將超過限制的隨身攜帶物品帶入客車時，在發站發現，就在發站卸下，在中途發現時，按左開各號辦理。

一 危險品、屍體及遺骸 在最近的前方站卸下，對其全部重量（屍體、遺骸每具按一百公斤計算）除按旅客既乘車區間的里程核收普通包裹運價雜費外，並核收左開罰款。

1 火藥類 按普通包裹運價十倍計算。



2 其他 按普通包裹運價五倍計算。

二 其他 在到站對全部重量，按旅客乘車區間，核收相當包裹運價，不收罰款。

### 第三章 行李包裹

#### 第一節 通 則

第六十二條 行李包裹的重量計算

行李按實際的重量計算。

包裹除左開各號按所定重量計算外，概按實在的重量計算。

一 狗

1 愛玩小狗每頭十公斤

2 其他每頭三十公斤。

二 自行車每輛二十公斤。

補則 行李包裹的檢量，在發站施行。

第六十三條 行李包裹的包裝

行李包裹要按性質、形狀、重量、運送距離加以堅固包裝（電影膠片須有一層金屬製的包裝）。左開物品可省略包裝。



一 車輛類

二 無包裝也不能毀損或毀損其他行李包裹的物品

第六十四條 貨籤及名片

客商要在行李包裹的兩端拴上填寫左開事項的貨籤，並要在內部放入與貨籤上填寫的事項相同的名片。

一 發貨人及收貨人的住址、姓名或商號

二 品名（只限包裹）

三 件數（二件以上作一批時）

四 發站、到站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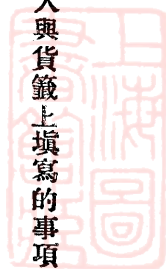
新聞、雜誌及其他物品，鐵路認為辦理上無妨礙時，在包裝上或在包裹自體上，寫上貨籤應填寫的事項，就不用拴貨籤。

補則一 濕潤性包裹上拴的貨籤，要用木牌或布條。

補則二 填寫貨籤要清楚詳細，不得使用鉛筆。行李包裹上如有無用的貨籤或包裝上有容易在運送上發生誤會的文字時，應使客商扯去或抹消。

第六十五條 行李包裹的運送徑路

除客商另有請求外，行李依客票的徑路運送；包裹依最短徑路運送。



## 第六十六條 行李的限制

旅客旅行上必需攜帶的被服及零星物件，一件長度不超過二公尺（運動用具、釣魚用具及露營用具除外），體積不超過〇・五立方公尺或重量不超過一百公斤時，可按行李託運。

## 第六十七條 行李免費運送重量的計算

旅客每人的行李免費重量，大人二十五公斤，小孩十公斤。

對於二張以上的普通客票或團體、包車客票，按照核收票價人數合算免費重量。

## 第六十八條 包裹的限制

凡不屬於左開的物品，每批不超過二十件，皆可按包裹託運。

一 一件長度超過二公尺（扁擔除外）體積超過〇・五立方公尺或重量超過六十公斤的物品。

二 危險品。

三 屍體及遺骸。

四 活豬

五 發臭氣、不潔的物品或能污損其他物品者。

雖屬本條第一號的物品，客商承認支付因裝卸特需的費用，經鐵路局長承認時，也可按包

裹託運。

## 第六十九條 包裹的種類

包裹的種類如左：

一 普通包裹 不屬於其他各號的物品

二 貴重物品

1 紙幣

2 郵票、有價證券

3 金銀類及其製品

4 珠、玉、寶石類及其製品

三 新聞、雜誌

1 新聞 自發刊日起二十日以內

2 雜誌 自發刊日起六十日以內

四 書籍 供宣傳教育啓發群衆的或科學書籍

五 副食品

1 鮮蔬菜

2 瓜果

六 動物



七 車輛類（提示客票託運自行車、乳母車或小孩三輪車時，以一人一輛為限）  
八 特定品

- 1 棹、椅、凳、櫃、屏風、架子、床、搖車、籠屉、籬、柳灌、葫蘆瓢、雀籠
  - 2 空容器（鑄鐵、鑄銅、玻璃製者及陶磁器、袋類除外）
  - 3 鋁製品、洋鐵製品
  - 4 棉花（人造棉在內），羽毛、繭、獸毛（鬃及尾在內），海綿、毛線、絲及絲綿
  - 5 玩具
  - 6 樂器
  - 7 燈泡、燈傘、燈罩
  - 8 花（人造花在內），花園、觀賞用樹木
  - 9 洋粉、包米花、乾辣椒
- 九 電影膠片及放映機

註一 洋柿子按瓜果辦理。

註二 能折疊的椅、床按普通包裹辦理。

註三 貴重品與非貴重品應分別託運，貴重品與非貴重品混裝為一件時，按貴重品辦理。

特定品與非特定品應分別託運，特定品與非特定品混裝為一件時，按特定品辦理。





第七十條 可以帶入客車內的包裹

左開包裹可以帶入客車。

一 貴重品

二 愛玩小狗

## 第二節 託運

第七十一條 行李的託運

旅客託運行李時，須提示在有效期間內的客票，用口頭託運。

持用學生定期客票的旅客，不得託運行李。

第七十二條 包裹的託運

客商按左開託運包裹。

一 託運包裹（新聞、雜誌除外）時，除在鐵路指定使用託運票託運包裹的車站須填寫包

裹託運票外，用口頭託運。

包裹託運票格式



1 格式

東北行政委員會發運部 <b>包裹託運票</b>					可換領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40px; width: 100%;"></div>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下記物品按照鐵路規章託運					
到站		經由		付別	
收貨人住址					
姓 名					
發貨人住址					
姓 名					
品名	包裝	件數	重 量	辦理者印	
記 事					
	站				
註：粗線內由站員填寫					

2 用紙尺寸 1.5 × 0.95 公尺

3 每冊一百頁。

4 黑色印刷。

二 託運新聞、雜誌時，客商須作成自備的新聞雜誌託運票。連同包裹一併提交發站，承運時徵取發站經辦人的證印。





2 用紙尺寸1.8×1.3公分

3 甲、乙、丙、丁四頁複寫式，甲、乙、丙爲薄頁，丁爲厚頁，每冊一百組。

4 黑色印刷。

託運左開包裹，須提出證明文件或抄件。

一 有限制或禁運的物品。

二 減免運價的物品。

三 對於運價、雜費，按現付或到付以外辦理的物品。

四 在運送上須要許可證的物品。

補則一 包裹託運票上，須填寫包裹票號，按日整理保存。

補則二 新聞雜誌託運票甲頁爲發貨人存根，乙頁爲發站存根，丙頁交付乘務員，丁頁報告審計處所。

### 第三節 承運

第七十三條 承運行李，交付行李票

鐵路接受託運行李時，須將貨籤記載事項與行李對照是否相符，客票是否在有效期間內，對行李中物品懷疑時，須會同旅客開裝檢查。

經對照或檢查後能按行李辦理時，就承運，向旅客交付行李票。

行李票格式



一 檢 查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乙 (到站一審查) <u>行 李 票</u> 1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甲 (旅客一到站) <u>行 李 票</u>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由 _____				
到 _____ 站 ( _____ 線)					到 _____ 站 ( _____ 線)				
旅客住址					旅客住址				
姓 名					姓 名				
人 數	客 票 號 碼	件 數	包	裝	人 數	客 票 號 碼	件 數	包	裝
大人	小孩				大人	小孩			
總重量	運價	支	付	費	總重量	運價	支	付	費
	重	量				重	量		
				裝 卸 費				裝 卸 費	
				裝 卸				裝 卸	
記 事	月 日 次車到達 月 日 交 付 收據第 _____ 號 保管費 _____ 圓				記 事	月 日 次車到達 月 日 交 付 收據第 _____ 號 保管費 _____ 圓			
	_____ 站					_____ 站			



KO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u>行李票</u>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u>行李票</u>				
				丁 (存根) 1					丙 (審查) 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由_____					經由_____				
到_____站 ( _____ 線)					到_____站 ( _____ 線)				
旅客住址 姓名					旅客住址 姓名				
人 數		客 票 號 碼	件 數	包 裝	人 數		客 票 號 碼	件 數	包 裝
大人	小孩				大人	小孩			
總 重 量	運 價 支 付 量	運 價	裝 卸 費		總 重 量	運 價 支 付 量	運 價	裝 卸 費	
			裝	卸				裝	卸
記  事	××××××××××				記  事	××××××××××			
	××××××××××					××××××××××			
	××××××××××					××××××××××			
	××××××××××					××××××××××			
_____站					_____站				

2 用紙尺寸1.5×1.9公寸



3 丙丁、甲乙、二頁複寫式。丙丁爲薄頁，甲乙爲厚頁，每冊一百組。

4 號碼一至一〇〇循環。

5 黑色印刷。

補則一 承運的行李，每件須栓掛號牌二張。

號牌格式

○	線	站	發
經	到	站	站
由		第	號
		(	件)
		0.6公寸	

1.2公寸

補則二 承運行李時，在客票的背面加蓋左開的印章。

① 直徑〇·一公寸

補則三 行李票按左開各號填寫。

一 根據旅客的聲明填寫在各相當欄內，不用的各欄，要各劃一條抹線。

二 每批填寫一份。

三 對於包裝，得填寫第七十五條補則二所定的包裝略號。

補則四 行李票按左開各號處理。

一 發站



- 1 甲頁交付旅客。
- 2 乙頁與行李一併送交到站。
- 3 丙頁提交審計處所。
- 4 丁頁作自站存根。

## 二 到站

- 1 甲頁收回與乙頁對照填寫到達月日、車次、交付月日，發生保管費時填寫保管費收據號碼、款額，交付行李後按日整理保存。
- 2 乙頁填寫到達月日、車次，在交付時，填寫交付月日，發生保管費時，填寫保管費收據號碼、款額，逐日提交審計處所。

## 第七十四條 行李運價

行李的重量超過第六十七條所定免費運送重量時，對於超過重量，按普通包裹運價計算。

## 第七十五條 承運包裹交付包裹票

鐵路接受包裹的託運時，應將託運票及貨籤記載事項與包裹對照是否相符，如對包裹的品名懷疑時，得會同客商開裝檢查。

經對照或檢查後能按包裹辦理時，就承運。新聞雜誌，填發運價雜費收據；其他包裹，按其付費種別分別填寫各該包裹票。

現付包裹票格式







本圖

<p>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b>包裹票</b>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到.....站 (.....線) 經由.....</p>	<p>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b>包裹票</b>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到.....站 (.....線) 經由.....</p>																
<p>收貨人住址 姓名 發貨人住址 姓名</p>	<p>收貨人住址 姓名 發貨人住址 姓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品名</th> <th style="width: 15%;">包裝</th> <th style="width: 15%;">件數</th> <th style="width: 15%;">重量</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品名	包裝	件數	重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品名</th> <th style="width: 15%;">包裝</th> <th style="width: 15%;">件數</th> <th style="width: 15%;">重量</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品名	包裝	件數	重量				
品名	包裝	件數	重量														
品名	包裝	件數	重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運價</th> <th style="width: 15%;">裝卸費</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記</th>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運價	裝卸費	記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5%;">運價</th> <th style="width: 15%;">裝卸費</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記</th> </tr> <tr> <td> </td> <td> </td> </tr> </table>	運價	裝卸費	記								
運價	裝卸費	記															
運價	裝卸費	記															
<p>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站</p>	<p>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站</p>																

2 用紙尺寸1.5×1.9公寸



- 3 丙丁、甲乙二頁複寫式，丙丁爲薄頁，甲乙爲厚頁，每冊一百組。
  - 4 號碼由一〇一至二〇〇循環。
  - 5 黑色印刷。
- 到付包裹票格式

- 1 格式 與現付包裹票相同。
- 2 用紙尺寸  $1.5 \times 1.9$  公尺
- 3 丙丁、甲乙二頁複寫式，丙丁爲薄頁，甲乙爲厚頁，每冊一百組。
- 4 號碼由二〇一至三〇〇循環。
- 5 紅色印刷。

補則一 承運的包裹，除新聞、雜誌外，每件須栓掛二張號牌。

補則二 包裹票要按左開各號填寫。

一 品名填寫固有名稱。如有二種品名以上的包裹，填寫運價最高的品名，運價相同時，填寫數量最多的品名。

二 包裝欄內得填寫左開略號。



包	皮	柳	毯	布	木	篋	紙	草	繩	板
裝	包	條	包	包	箱	包	包	袋	捆	夾
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號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三 免費運送時，在運價欄內劃一條抹線。  
 四 左開各號應在記事欄內註明或加蓋印章。

1 對於按後付或轉賬付辦理的包裹，填寫運價、雜費支付處所或負擔處所，並須加蓋左開的印章。

直徑各〇・二公寸

- 2 對於加水包裹填寫「附水」。
- 3 對於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所提出的證明文件，須填寫名稱及號碼。
- 4 對因破損不能乘用的車輛類填寫「承認破損」使客商在丁頁上蓋章。
- 5 對許可帶入客車的包裹填寫「帶入車內」。
- 6 對核收加倍或減成運價的包裹，加蓋左開各該印章。
- 7 提出客票託運自行車、乳母車或小孩三輪車時，除在客票背面填寫「運」外，並須填寫客票號



碼。

### 補則三 包裹票按左開各號處理。

#### 一 發站

- 1 甲頁交付客商。
- 2 乙頁與包裹一併送交到站（承認帶入車內的包裹，僅將乙頁寄交到站）。
- 3 丙頁按號碼順序整理，連同證明文件或其抄件逐日提交審計處所。
- 4 丁頁作自站存根。

#### 二 到站

- 1 甲頁收回與乙頁對照填寫到達月日、車次、通知月日時刻，交付月日，發生保管費時，填寫保管費收據號碼、款額，交付後按日整理保存。
- 2 乙頁填寫到達月日、車次、通知月日時刻，在交付時填寫交付月日，發生保管費時，填寫保管費收據號碼、款額，逐日提交審計處所。

### 第七十六條 包裹運價

包裹運價按左開計算。

- 一 普通包裹 按運送距離及一批總重量核收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運價。
- 二 貴重品 按普通包裹二倍運價核收。
- 三 新聞、雜誌 不論運送距離遠近，按一批總重量核收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運價。



四 書籍 不論運送距離遠近，按一批總重量核收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運價。

五 副食品

1 鮮蔬菜 按普通包裹運價減五成核收。

2 瓜 果 按普通包裹運價減二成核收。

六 動物

1 初生雛、兔、蜜蜂、狗、按普通包裹運價核收。

2 其他 按普通包裹運價二倍核收。

七 車輛類

1 提示客票託運的自行車、乳母車或小孩三輪車 按普通包裹運價核收。

2 其他車輛 按普通包裹運價二倍核收。

八 特定品 按普通包裹運價二倍核收。

九 電影膠片及放映機 按普通包裹運價減五成核收。

#### 第四節 運送

第七十七條 行李包裹的運送

行李包裹按左開順序運送，但同種類的依承運先後運送。

一 行李



## 二 包裹

1 新聞、雜誌、副食品、動物

2 其他

行李包裹依行李票或包裹票所載的徑路運送。

補則一 裝載行李包裹時，要考慮品質、形狀，按左開堆積。

一 液體類或能污損其他物品者，要放在下部。

二 容易變化、變質、腐敗的物品及動物，要放在通風的地方。

三 按到站的遠近裝載，到站近的要靠近車門。

四 裝載時要避免偏重、顛落或超過載重。

五 車內要留出十字通路。

補則二 中轉行李包裹按左開辦理。

一 向他線列車換裝時，在分岐站中轉。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在分岐站中轉時，得由所管管理局長指定中轉站。

二 向列車終到站以遠運送時，在列車終到站中轉。

三 中轉站應以最近列車轉送到站。

補則三 裝卸行李包裹時，站與乘務員，乘務員與乘務員互相間，要填發行李包裹裝卸交接證辦理交接。  
行李包裹裝卸交接證格式



1 格式

甲						
乙						
<b>行李包裹裝卸交接證</b>						領收者
№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次列車				
發行者 _____			站 第 _____		次列車乘務員 _____	
發站	到站	行或包	票據號碼	包 裝	件數	重量
預報事項				合 計		

2 用紙尺寸 15 × 19 公分  
 3 乙、甲二頁複寫式，乙為薄頁，甲為厚頁，每冊一百組。  
 4 黑色印刷。







2 用紙尺寸15×10公分

3 丙、乙、甲三頁複寫式，丙、乙爲薄頁，甲爲厚頁，每冊一百組。

4 紅色印刷。

行李包裹中轉交接證使用方法。

一 發行者填寫必要事項，將甲乙二頁與行李包裹票一併交付接收者，接收者與現品對照後在丙頁上蓋章。

二 按行李包裹轉送路線分別填寫。

三 中轉站將甲頁與行李包裹票一併交與轉送列車的乘務員，乘務員與現品對照後在乙頁上蓋章。

**補則五** 站與乘務員互相間，對行李包裹裝卸件數，應按左開實行預報。

一 發站 應委託適當站向乘務員預報發送件數。

二 乘務員 應委託適當站向到站預報卸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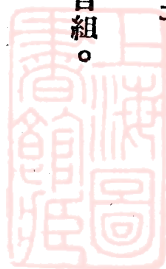
三 實行前各號預報時，須記載於行李包裹裝卸交接證預報欄內。

**補則六** 對於行李包裹漏裝、漏卸時，要在交接證上註明件數，使交付人蓋章。如因時間短促不及辦理時，按左開辦理。

一 漏裝 發站向乘務員及有關站通報其意旨後，辦理補送手續。

二 過站、漏卸 乘務員應向有關站通報其意旨，按中轉行李包裹辦理轉送手續。

三 誤卸 有關站及乘務員互相間通報其意旨，向正當到站辦理轉送手續。



第七十八條 行李包裹的裝卸

行李包裹（貴重品由貨主裝卸）的裝卸由鐵路負責，客商須支付客運運費雜費表所定的裝卸費。

補則 行李包裹的裝卸由供應社辦理。

第五節 交付

第七十九條 包裹到達通知

包裹到達到站時，對收貨人能用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時，應即行通知。如不能通知時，在包裹到達通知揭示板上揭示。

包裹到達通知揭示板格式

包裹到達通知

左開包裹業經運到本站，請即前來領取。倘於所定時間內不來領取時，即應繳收保管費，希即知照為荷。

票據		發站	發貨人	收貨人	品名	件數	重量	到達月日	揭示月日	記	事
月日	號碼										

補則一 貴重品及承認帶入車內的包裹不用通知。



補則二 所管管理局長對於包裹到達較少的站，可以不用包裹到達通知揭示板。

### 第八十條 行李包裹領取的手續

行李包裹除左開情形外，概憑行李包裹票甲頁領取。

一 新聞、雜誌，憑印章領取。

二 一個月到達包裹在三十件以上的客商，得請求憑印章領取。

三 丟失票據時，經鐵路確認為正當權利者，可打保領取。

補則一 交付行李包裹時，應對照票據有無不符情形，認為有檢查的必要時，須會同客商辦理。

補則二 憑印章交付新聞、雜誌時，須俟收貨人在新聞雜誌交付書乙頁上蓋章，每旬將甲頁提交審計處所。

### 新聞雜誌交付書格式





查，一份鐵路局存查，一份由站長審核實在，加蓋印章承認後交還客商。

### 憑印章交付包裹請求書格式

#### 1 格式

#### 憑印章交付包裹請求書

敝號由貴路運來包裹甚多，茲為手續簡便起見，凡到達敝號的包裹，懇請准按憑印章交付包裹的辦理方法領取。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敝號概負一切責任，茲連同敝號印模三份送請查照為荷！

站長

請求者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用紙尺寸15×10公分

3 每冊五十頁。

4 黑色印刷。

補則四 不能提交行李包裹票甲頁領取行李包裹時，按左開辦理。

一 丟失票據時

能證明確係正當權利者時，須使領取人填寫行李包裹補充票，加蓋保證人印並領取人印後交付行李包裹。如能提出內容清單領取行李時，可以不要保證人。

二 憑印章領取包裹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行李包裹 補充票 (領取保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補製 (提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碼			
到站		發站 (經由 )			
收貨人住址 姓 名					
發貨人住址 姓 名					
品名、包裝	件數	重 量	運 價	裝 卸 費	
				裝	卸

保證人 住址 姓名 印  
領取人 姓名 印

月 日	次車到達	記 事	站
月 日	時通知或揭示		
月 日	交付		
保管費	收據第 號	備考：粗線內填寫事項須 依原票填寫	

1 格 式

到站根據乙頁填寫行李包裹補充票，使收貨人在該補充票上蓋章，交付包裹。

2 用紙尺寸 15 x 10 公分



3 每冊一百頁。

4 藍色印刷。

發行補充票時，不用的文字可以抹消，無相當欄時，可在記事欄內填寫。

補則五 一批行李包裹未全數到達，客商請求領取一部時，須使領取人在行李票或包裹票記事欄內填寫「○日領出○件○公斤」，在乙頁上加蓋領取人印後交付行李或包裹，全部到達領出後，在記事欄填寫「○日全部領出」，將甲頁收回，不能收回甲頁時按補則四辦理。

補則六 承認客商帶入車內的包裹甲頁不能收回時，到站可根據乙頁填寫行李包裹補充票，將其要項註明在補充票記事欄內。

### 第八十一條 領取及保管

客商在行李包裹到達二日以內領取時，不收保管費，如在二日以內不領取時，由到達第三日起核收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的保管費。

由到達第六日起，保管費加一倍。

補則 行李包裹到達當日未交付時，應填寫行李包裹到達整理簿，但管理局長得指定辦理行李包裹件數較少的站不使用整理簿。

行李包裹到達整理簿格式





格

No 301 乙  
(報告用)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No 301 甲  
(存根)

### 證明書

票據及貨物通知書簡記載要項											
發站	到站	發貨人	收貨人	辦理 種類	運費 交付方法	票據或貨物 通知書號碼	發送 日期	到貨 日期	通知 日期	交付月日	
						第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品名	包及 裝號	件數	重量	容積	運費	雜 費	特約事項及記號				
			公斤	立方 公尺			種 別 款 額				

證 明 項	件數	重量	其  他
	積	長 度	
	立方 公尺	公 尺	

上記事項屬實特此證明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手續費

款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證明書

№ 301 丙  
(貨通用)

票據及貨物通知書面記載要項										
發站	到站	發貨人	收貨人	辦理種類	運費交付方法	票據或通知書號	承運或託送日期	到貨日期	交付日期	
						第 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	
品名	包裝及記號	件數	重量	容積	運費	雜費		特別事項及記號		
						種別	減額			
			公斤	立方公尺						

證明事項	件數	重量	其他
		公斤	
	容積	長度	
	立方公尺	公尺	

上記事項屬實特此證明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手續費

台照

站長 職印

2 用紙尺寸 1.27 x 1.8 公分



- 3 甲、乙、丙三頁複寫式甲、乙爲薄頁，丙爲厚頁，每冊五十組。
- 4 號碼由三〇一至三五〇循環。
- 5 黑色印刷。

補則一 填發現狀證明書時，在「證明書」前填寫「現狀」。不用的各欄，各劃一條抹線。

補則二 現狀證明書的各頁，按左開處理。

- 一 甲頁爲存根。
- 二 乙頁提交審計處所。
- 三 丙頁加蓋站長職印交付貨主。

### 第六節 變更

#### 第八十三條 變更的範圍

旅客或發貨人對於行李包裹（新聞、雜誌除外）一批的全部，得請求左開的變更。

- 一 取消託運（以發送前爲限）
- 二 運回發站
- 三 變更到站
- 四 變更徑路（以行李爲限）
- 五 變更收貨人（以包裹爲限）



## 六 到付變更爲現付

註 行李的運回發站，如在旅客旅行開始前請求時，爲「運回發站」，旅行開始後請求時，爲「變更到站」。

### 第八十四條 變更請求的受理及處理

旅客或發貨人請求變更時，須提出變更請求書及行李票或包裹票（甲頁）向車站（行李與旅客同在一個列車內時得向乘務員）請求。但遇左開情形時，拒絕變更請求。

一 因天災事變或通信設備及其他不得已的情事，不能實行變更時。

二 有妨碍其他行李包裹運送時。

三 包裹到達到站收貨人要求交貨時。

接到變更請求的車站或乘務員，經確認能實行變更時，就受理。

除因天災事變或鐵路的責任外，旅客或發貨人須支付客運運價雜費表所定的變更手續費。同時辦理二種變更時，支付一回變更手續費。

因變更發生異動的運價、雜費，應在左開的車站，向旅客或發貨人辦理補收或退還。

一 原運價雜費爲現付時，在受理變更請求站（乘務員受理時爲移交的站）

二 原運價雜費爲到付（到付變更爲現付除外）時，在到站，（變更到站爲新到站，運回

發站爲發站）。

變更請求書格式

茲將下記貨件按費局管業關係規章請求變更此致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台照

東北行政委員會鐵道部

變更請求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發貨人  
 住址

發貨人  
 姓名(或商號)

變更受理順序 號 第 號

變更後增加運費及雜費的付費方法

票據寄存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站

變更事項

票種類  
 票號

原票據或貨物通知	發站	到站	發貨人	收貨人	辦理種別	運費雜費支付方法	承運月日	或貨物貨單及	品名
	包裝	記號	件數	重量	容積	特及約事	付 月 日 第 號		
				公斤	立方公尺	事項			

票據記載事項	
發年 月 日	行 年 月 日
發站	到站
品名	姓名
發貨人姓名或商號	收貨人姓名或商號

有關電報號碼	發電	年 月 日 第 號	變更電報	辦理者印	受理者印
	到電	站 年 月 日 第 號	電報		
補收或退還運費雜費時的運費雜費收據號碼			年 月 日 第 號		

因請求變更將上開票據寄存本站，在確定變更後用此證換取票據。

注意 1. 粗線內由站員填寫。 2. 不用欄應劃以抹斜線。

2 用紙尺寸2.55×1.8公分

3 每冊一百頁。

4 黑色印刷。

補則一 發站接到變更請求時，須按左開各號處理。

一 行李或包裹發送前

1 取消託運時，須向旅客或發貨人將票據收回填寫變更請求書。

2 到付變更爲現付時，將包裹票甲頁收回，在各頁上填寫「變更爲現付」後作廢。另行填寫現付包裹票。

二 行李或包裹發送後

須用電報向左開車站通知變更請求要旨，委託處理。

1 變更收貨人或到付變更爲現付時，向到站。

2 運回發站、變更到站或變更徑路時，向到站或行李包裹所在站。

接到通知的到站或行李包裹所在站，須將處理結果，用電報答覆變更請求受理站。如不能處理時，也要將要旨通知變更請求受理站。

補則二 於運送中途接到變更請求時，須按左開各號處理。

一 站

1 行李或包裹所在站



行李 須即受理變更請求，並通知發站。

包裹 須通知發站，等接到發站的回答後受理變更請求。

接到通知的發站須速答覆，並在自站存根頁上填寫其要旨。

## 2 其他站

按補則一第二號處理。

### 二 乘務員（以行李在該次列車內爲限）

須在行李票甲、乙頁上，填寫變更請求要旨，將行李移交於能處理變更的車站。

接到前項移交的車站須實行處理。並向發站通知變更要旨，發站根據該通知將要旨填寫在自站存根頁上。

補則三 到站接到變更請求時，除左開各號外按補則二所定處理。

### 一 運回發站或變更到站時

須速辦理運回或轉送手續，但向收貨人已發出到達通知時，須取消其到達通知。

### 二 發出到達通知後，承認變更收貨人時，取消對原收貨人的到達通知，同時通知新收貨人。

補則四 處理變更的車站，須訂正原行李票或包裹票，並在空白處填寫變更請求要旨，處理年月日及處理站名。如向他站轉送時，須訂正貨籤及號牌，必要時可另拴號牌。

補則五 核收變更手續費，處理運費、雜費補收或退還時，須填發運費雜費收據。

補則六 受理變更時，除取消託運或另發包裹票外，須將旅客或發貨人提出的行李或包裹票甲頁填寫變更





請求要旨後返還。

補則七 不能提出票據甲頁請求變更時，以能確認是正當權利者爲限，使按打保辦理。

補則八 不能受理變更請求時，須向旅客或發貨人說明意旨返還行李票或包裹票甲頁。

補則九 旅客或發貨人提出的票據甲頁，如需要暫時，在車站保存時，須填發票據寄存證在決定承認變更或不承認變更時，憑該證返還票據甲頁。

## 第八十五條 因變更所生運價、雜費的補收退還。

因變更所發生運價、裝卸費的補收退還按左開計算。

### 一 取消託運

行李包裹取消託運時，按左開計算。

- 1 由於客商的責任或天災事變時，退還既收運價及卸費的全額，裝車後則不退還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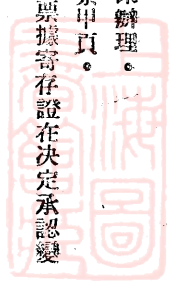
- 2 由於鐵路責任時，退還既收運價、裝卸費的全額。

### 二 運回發站

行李包裹運回發站時，按左開計算。

- 1 由於客商的責任時

行李 既收運價與實際運送區間通算里程的普通包裹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



或退還，並核收行李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2 包裹 按實際運送區間通算里程計算的運價與既收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或退還，並核收包裹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3 由於天災事變時，由既收運價扣除既運送區間的運價，退還剩餘額。免收運回發站的運價，並核收在行李包裹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4 由於鐵路責任時，退還運價、裝卸費的全額。

### 三 變更到站

行李包裹變更到站時，按左開計算。

1 由於客商的責任時

#### 1 行李

甲 運送區間與旅客的乘車區間相同時，既收運價與實際運送區間通算里程的行李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或退還，並核收行李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乙 運送區間與旅客的乘車區間不同時，旅客既乘車區間，按行李計算的運價，加算旅客未乘車區間將全重量按普通包裹計算的運價的合計額，與既收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或退還，並核收行李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2 包裹 依實際運送區間通算里程計算的運價與既收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或

退還，並核收包裹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2 由於天災事變時，既收運價與實際運送區間（向發站、中途站或分歧站返送區間里程不在內）通算里程的運價相比較，補收或退還其差額，並核收行李包裹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3 由於鐵路責任時，既收運價與發站新到站間的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或退還。

#### 四 變更徑路

變更徑路時，按左開計算。

1 由於旅客的責任時

① 發送前 既收運價與按新徑路計算的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或退還。

② 發送後 運送區間里程超過乘車區間里程時，對超過里程按全重量核收普通包裹

運價，並核收行李所在站發生的裝卸費。

2 由於天災事變時，與變更到站同樣計算。

3 由於鐵路責任時，既收運價與新徑路計算的運價相比較，將其差額補收或退還。

#### 五 到付變更現付

到付變更現付時，由發貨人支付運價及雜費。

因變更所發生的保管費，除天災事變或鐵路責任免收外，按左開計算。

一 取消託運時，由承運時起到領出時止，按日計算。

二 運回發站、變更到站時，由行李包裹到達原到站時起到受理變更時止，按日計算。

### 第七節 事故及錯誤

#### 第八十六條 事故行李包裹的處理

鐵路承運後行李包裹發生事故時，應即向客商及有關站通知，如因鐵路的事由發生毀損或包裝破壞的事故時，爲了處理所費用的費用由客商負擔。

如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的事由，運送前途有障礙時，應通知客商，請求變更。

補則一 在運送中途破見包裝破損時，須確認內中物品有無異狀後，填寫內容物品詳細表（格式隨意）

附添於該行李包裹上。

遇有破損的包裝，應即時修復。並於票據空白處註明「在○站修理包裝」，由處理者蓋章。

補則二 修理包裝的補修費，在交付行李包裹時，用運價雜費收據向客商核收。但因鐵路責任修理包裝的補修費，應由站進款內支付整理。

#### 第八十七條 行李包裹遺失時運價及票據的處理。

鐵路確認行李包裹全部遺失時，將全部運價，一部遺失時將一部應負擔的運價退還或爲收。

補則一 對現付的運價，須填發運價雜費收據退還，現付以外的運價，須在行李包裹票記事欄內註明意



旨。

補則二 行李包裹在發站遺失時，由發站在行李包裹票丁頁上，發送後遺失時，由到站在行李包裹票乙頁上註明其意旨。

甲頁收回照乙頁或丁頁上註明的意旨註明後，報告審計處所（發站處理時須連同乙頁）。

### 第八十八條 未附票據行李包裹的處理

在運送途中，遇有未附票據的行李包裹時，應在交接證上註明事由，與行李包裹移交到站或中轉站。到站不明者，將交接證與行李包裹一併交於適當站，託其處理。

補則 到站對未附票據的行李包裹到達時，須按左開處理。

一 到站除有相當根據能填寫行李包裹補充票交付行李或包裹外，須要求發站填發行李包裹補充票，寄來後交付行李包裹。由到站作成行李包裹補充票時，必須事前將必要事項通知發站，取得發站確認後再行填發。

二 發站接到到站要求作成行李包裹補充票時，可按照丁頁作成，寄交到站。

### 第八十九條 運價、雜費錯誤時的處理

鐵路於辦理上發生運價、雜費錯誤時，有關的發站或到站應發行運價雜費訂正書，向客商補收或退還。

### 第九十條 品名不符行李包裹的處理

鐵路承運後的行李包裹，發見不能按行李包裹辦理的物品時，在發站發見，就在發站卸下，在中途發見，在最近的前方站卸下處理。

鐵路承運後的行李包裹，如因品名不符誤收運價、雜費或不應按包裹辦理的物品時，按左開核收運價、雜費及罰款。

- 一 由於客商無意的錯誤時，補收或退還正當運價、雜費和既收運價、雜費的差額。
- 二 由於客商捏報品名時，補收正當運價、雜費（不能按包裹辦理的物品按普通包裹計算運價、雜費）與既收運價、雜費的差額外並按全部重量核收既運送區間的左開罰款。

### 1 危險品

火藥類 按普通包裹運價的十倍計算。

其他 按普通包裹運價的五倍計算。

2 其他 按相當包裹運價與既收運價差額的三倍計算。

補則一 品名不符，運價不發生變動時，僅將品名訂正，不另補收運價、雜費。

補則二 發見品名不符時，如係客商不遵守政府法令、鐵路運送規章或有擾亂公安的行動時，須通知有

關公安機關。

### 第九十一條 不領取行李包裹的處理

行李包裹到達後，經過六十日不領取時，得按左開辦理。

## 一 變 賣

鐵路得以客商的費用將其變賣，但包裹如係動物或易於腐敗減量的物品，如不適宜處置，有加重客商損失，不足保障運價雜費或不足保障運送上對鐵路所生債務的物品，過了領取時間不領取時，鐵路亦得以客商的費用將其變賣或作適當處分。

## 二 變賣款的處理

變賣行李包裹的款項，鐵路得用來清償運價、雜費和變賣所需費用，有餘剩或不足時，向客商補收或退還。

補則 對於變賣的處理，須向所管管理局長請求指示。

## 第九十二條 事故證明書

因行李包裹遺失、毀損或交付遲延，收貨人對其數量、狀態或交付日期請求證明時，鐵路須填發事故證明書，不收手續費。

補則一 事故證明書使用現狀證明書，按左開各號填寫，加蓋站長職印。

一 確認遺失毀損的事實。

二 要寫現狀及重量，不要寫內中遺失幾件。

補則二 對行李包裹損失賠償請求手續，按另定的營業事故處理手續辦理。

附表一 危險品名表

品類	品名	品類	品名
火藥 工器具 類用	火藥 炸藥 火工品 藥筒 藥包 藥筒 砲彈、炸藥、地雷、手榴彈及水雷 (填裝火藥或炸藥者) 子彈、油質用子彈 雷管、信管、爆管、閃管、變燃 導火線 其他(填裝火藥或炸藥者) 藥夾(嵌有雷管或變管而未填裝火藥 類者)	可 燃 液 體 類	火 柴 類 硫磺火柴 安全火柴 添附火柴用紙烟 金屬鉀、金屬鈉、鉍汞和金、鈉汞和金、 鎂 鋁粉 黃磷 硫化鈣 硫化磷 硝化綿(泡在水內或泡在酒精內者) 製劑類 礦油原油 揮發油(汽油、煤油、石炭油) 柏油輕油 火油、火油精 松節油(松根油) 木精油 酒精(變性酒精在內)





品類	品名	品類	品名
酸類	醋酸木精 二硫化炭素 漆料燻劑 其他可燃性液體（引火點在攝氏五〇度以下者） 製劑類（引火點在攝氏五〇度以下者）		過硫酸鈉（過硫酸鹽、過硫酸鈉） 鹽素酸鈉（鹽素酸鈉、鹽素酸鈉） 過酸化鈉（過酸化鈉、過酸化鈉） 鹽化磷（三鹽化磷、五鹽化磷） 臭素 硝石（硝酸加里） 晒粉 其他酸化腐蝕劑 酸化腐蝕劑的製劑類 酸化腐蝕劑的加工品
被 醃化 類腐	發煙硝酸（包含混有硫酸者） 其他 製劑類 蓄電池（裝藥液者） 鹽素酸鉀（鹽素酸加里） 過鹽素酸鉀（過鹽素酸加里） 過硫酸鉀（過硫酸加里） 鹽素酸銀 過酸化銀 過鹽素酸安蒙 過硫酸安蒙 過硝酸安蒙 過鹽素酸鈉（過鹽素酸鈉、過鹽素酸鈉）	瓦新類	壓縮瓦斯 可燃性瓦斯 油瓦斯、水素瓦斯、煤瓦斯 硫化水素瓦斯、一酸化炭素瓦斯 天然瓦斯、水性瓦斯、空氣瓦斯 其他 不燃性瓦斯 阿摩尼亞瓦斯、鹽素瓦斯 酸素瓦斯、炭素瓦斯

品類	品名
	窒素瓦斯 其他 乙炔瓦斯 液化瓦斯 液體空氣、液體窒素、液體酸素、液體 阿摩尼亞、液體炭素、液體鹽素 亞硫酸瓦斯 其他
生石及 電石類 灰類	生石灰、燒成苦土 電石(碳化鈣)
油紙及油布類 (動物性油脂 的含有量、超 過百分之五者)	油紙及其製品(臭油紙、複寫紙、臘紙 除外) 油布及其製品 漆布及其製品 油線



附表二 特定區間票價計算表

- 一 拉濱線三棵樹以遠（三棵樹在內）孫家方面各站與濱北線江南以遠（江南在內）新松浦方面各站互相間，按經由哈爾濱的里程計算票價。
- 二 鶴崗線鶴立以遠（鶴立在內）峻德方面各站與綏佳線望江以遠（望江在內）福隆方面各站互相間，按經由佳木斯的里程計算票價。
- 三 圖長線江北以遠（江北在內）唐房方面各站與龍豐線大長屯以遠（大長屯在內）孟家方面各站互相間，按經由吉林的里程計算票價。
- 四 牡圖線石峴以遠（石峴在內）三道溝方面各站與圖長線水禮以遠（水禮在內）葦子溝方面各站互相間，按經由圖們的里程計算票價。
- 五 吉瀋線海龍以遠（海龍在內）朝陽鎮方面各站與四海線東豐以遠（東豐在內）新東豐方面各站互相間，按經由梅河口的里程計算票價。
- 六 牡佳線長發屯以遠（長發屯在內）橫頭山方面各站與佳富線四馬架以遠（四馬架在內）太平鎮方面各站互相間，按經由佳木斯的里程計算票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8343B



